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4:30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锦开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6人,代表股份574,596,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7,733,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3人,代表股份186,862,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3人,代表股份186,862,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3人,代表股份186,862,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79%。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900,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1,6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3%;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167,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25%;反对1,6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9%;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30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8%;反对2,191,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3%;弃权1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56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26%;反对2,191,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6%;弃权1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813,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46%;反对32,590,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18%;弃权1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079,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562%;反对32,590,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07%;弃权1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806,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4%;反对2,674,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5%;弃权1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7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67%;反对2,674,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4%;弃权1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陈必成、丁纷

(三)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分别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16:00在公司会议厅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卓文先生提交的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书面报告,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任职安排,江卓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江卓文先生原定财务总监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5月17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完成承诺事项,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江卓文先生已按照公司规定做好财务工作交接,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对江卓文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卓越的工作成效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聘任郭小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小燕女士具有较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财务总监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郭小燕女士任职财务总监后的薪酬与绩效考核适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方案适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即薪酬采用基本年薪+绩效薪酬+专项激励制,其中,基本年薪为33.6万元/年;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评情况核定。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简历

郭小燕,女,1979年出生。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4月起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郭小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售电”)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客商银行”)继续申请授信人民币2亿元整,用途为开具非融资性的银行保函。

根据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电力”)申请、本公司批准,宝丽华电力为宝新售电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物为定期存单。

2.本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丽华电力为本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宝新售电提供担保,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宝新售电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日

注册地点: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荷树园

法定代表人:李荣康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电力销售代理;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宝新售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三季度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336,566,976.84	279,372,784.90
负债总额	82,097,336.54	19,886,427.97
其中: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0,989,024.71	19,886,427.9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54,469,640.30	259,486,356.93
营业收入	2,172,508.75	167,418,239.28
利润总额	-5,109,708.49	156,386,900.03
净利润	-5,016,716.63	117,006,722.05
信用等级状况	AAA	AAA

3.宝丽华电力、宝新售电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新售电财务及经营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内容概要:宝丽华电力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含定期存单到期后转办,即新定期存单继续提供质押)为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宝新售电)向梅州客商银行申请2亿元非融资性业务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

3.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11月12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宝丽华电力在最高担保限额内,就宝新售电与梅州客商银行连续发生的不特定债权,向梅州客商银行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4.担保金额: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提供后,宝丽华电力为宝新售电提供担保(含本次)的总金额为2亿元,占宝丽华电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3%;宝丽华电力累计对外担保(含本次)总金额为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

2.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本次)的额度为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含本次)的金额为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担保额度(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总金额为2,374,056.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5.98%;本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为660,225.4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72%。

4.本次担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另一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2.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同时,本次担保不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0条规定的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

五、其他

1.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日9:15—9:25,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7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6年11月14日巨潮资讯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7日8:00至17:00止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29-2324121 公司传真:0429-2101801

邮政编码:125003 联系人:刘采奕

公司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24号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1”,投票简称为“锌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2026年12月1日9:15—9:25,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7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备注:

1.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委托人应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有效期限:截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9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HW201877胶囊进入II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有限公司”)近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HW201877胶囊IIa期临床试验登记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IIa期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试验登记号:CTR20264268;

试验方案编号:HW201877-201;

试验名称:一项评价HW201877胶囊治疗中重度活动性炎症性肠病(IBD)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a期、开放、多中心临床研究;

试验目的:队列1:评估HW201877胶囊治疗中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UC)的有效性;队列2:评估HW201877胶囊治疗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CD)的有效性。

二、HW201877胶囊主要情况介绍

HW201877胶囊于2025年3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临床试验申请人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转让至研究院有限公司),获批临床的适应症为炎症性肠病。炎症性肠病(IBD)是一种主要累及胃肠道的慢性、非特异性、复发性、炎症性疾病,主要包括溃疡性结肠炎(UC)和克罗恩病(CD)。经Insight数据库统计,目前国内暂无同靶点同适应症药物上市。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6,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 15:00-16:00

●网络互动地址:进门财经平台(https://s.comein.cn/cue6e8v8)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9日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 15:00-16:00

(二)地点:进门财经平台(https://s.comein.cn/cue6e8v8)。

三、参加人员

(一)上市公司:本公司总经理张健先生、董事及总会计师聂艳红女士、独立董事刘飞女士、独立董事王尚敢先生、董事会秘书齐丽品女士将出席本次说明会,财务管理中心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全体投资者均可以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规定时间段内登录进门财经平台(https://s.comein.cn/cue6e8v8),参与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11月18日17:00前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齐丽品女士、朱凡先生

电话:8622-23930128

邮箱:tjcep@tjce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平台(https://s.comein.cn/cue6e8v8)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0	29.94
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7,700,000	18.4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41,522	0.74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5,600	0.74
5	华建飞	3,278,700	0.47
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026,668	0.44
7	戴如磊	2,996,618	0.43
8	王无忧	2,915,681	0.42
9	UBS AG	2,684,337	0.39
10	BARCLAYS BANK PLC	2,615,024	0.38

注: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691,375,61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6-04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g@jiug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答复。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定于2026年11月25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主要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答复。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 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杜昕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贾萍女士、财务总监慈庚申先生、董事会秘书孙延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公开电子邮箱irjg@jiug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0937-6719778

邮箱:irjg@jiug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8日-2027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2.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元/股-1.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32.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29元/股,最低价为1.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9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6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h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寇光武

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立民

独立董事:武常岐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公开电子邮箱stocks@wh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35-3031588

邮箱:stocks@wh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